



如何申請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罹病慰問金」

對象：

曾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住、就業、就學之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1毫西弗以上，經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者，皆可申請。



- **惡性腫瘤**：經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再生不良性貧血**：經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早發性白內障**：經醫師診斷罹患白內障，且診斷年齡為55歲以下，並已取得病理報告、病歷紀錄或診斷證明書。

申請人：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申請。

往生者不得申請罹病慰問金，但家屬可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如委託代理人申請，須另附委任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各1份。
- 2.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1份。
- 3.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租賃、就業、就學證明或其他證明。
 - ★戶籍謄本：申請人需提供曾居住過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其他曝露證明文件，例如：
 - (1)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發給之「臺北市輻射居住戶醫療掛號補助就診卡」正反面影本。
 - (2)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寄發之輻射追蹤健康檢查通知書或健康檢查報告影本。
 -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大醫院發給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護照」貼有姓名及輻射編號之頁面影本。
 - (4)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拆除改建公文。
 - (5)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鑑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之通知公文。
- 4.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註明診斷日期)正本及病理報告正本(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各1份。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請。
- 5.未重複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
- 6.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 7.罹病慰問金領據正本1份。





申請表單請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輸入搜尋項目「輻射」，點選「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檔案下載」選項。

請備齊申請文件，向衛生局提出申請，如有欠缺恕不受理。

申請期限及方式：

1.申請期限：疾病診斷日起1年內

【註】如逾上述期限申請，衛生局將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

掛號郵寄、親自申辦

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補助內容：

1.罹病慰問金之發給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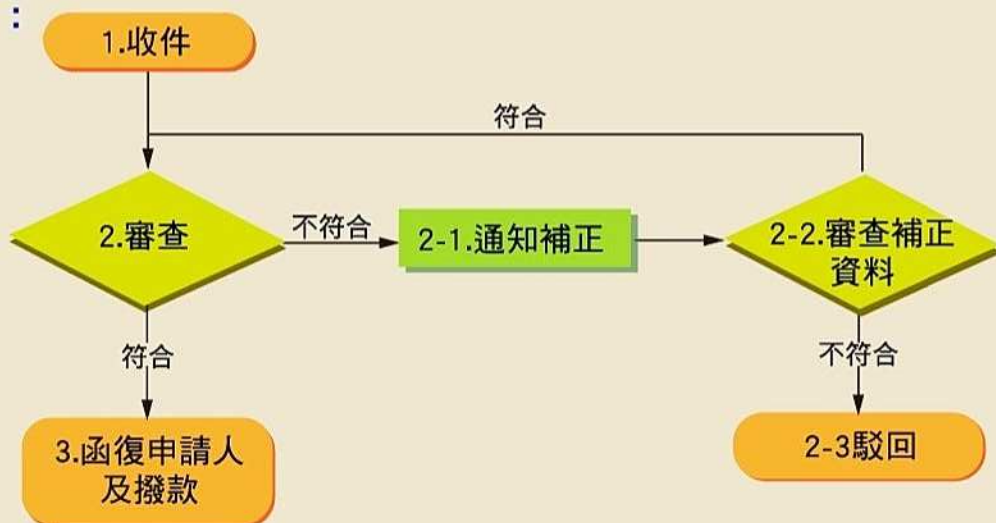
(1)惡性腫瘤者：新臺幣5萬元。

(2)再生不良性貧血者：新臺幣5萬元。

(3)早發性白內障者：新臺幣3萬元。

2.各項慰問金可分別申請，但僅限申請1次。

申請流程：



【註】申請文件完備並送達衛生局確認後，方為受理申請日，非申請人投郵日；總處理時限為受理申請日後30日（含假日）內。

注意事項：

申請人領取罹病慰問金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將向申請人追回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1)不合法定申請資格。

(2)重複申請同一項罹病慰問金。

(3)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相關資訊請至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健康促進/輻射健康照護查詢。
或來電 (02) 27208889轉1823查詢。

